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嘉博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 13000 个、标牌 1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嘉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嘉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方向盘 13000 个、标牌 1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2-440118-04-01-112653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府前路 5 号 4 栋 5 楼 101 房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年产方向盘 13000 个、标牌 1000 个。项目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，劳动定员 28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，年生产 250 天，一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059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TVOC、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苯乙烯执行“苯系物”排放限值），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厂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2145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0.0953 吨/年，无组织 0.1192 吨/年）；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.429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侠哥鞋业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

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5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5年2月5日印发

---